

三国法同堂笔记[4]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89\\_E5\\_9B\\_BD\\_E6\\_B3\\_95\\_E5\\_c36\\_5026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4_B8_89_E5_9B_BD_E6_B3_95_E5_c36_50261.htm)

5、《维斯比规则》（1）明确了提单对于善意受让人是最终证据。（2）承运人的责任限制（3）承运人的雇用人或代理人的责任限制《维斯比规则》扩展了责任限制的责任范围：承运人的雇用人或代理人也可以享受责任限制的保护。6、《汉堡规则》全称为《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》（1）在承运人的责任基础上采用了完全的过失责任制，改变了《海牙规则》中的不完全过失责任制。（2）取消了承运人对船长、船员等在驾驶船舶或管理船舶及火灾中的过失免责。这一点《海商法》没有吸收。（3）规定了承运人应对延迟交货负责，但不应超过应付运费的总额。这一点《海商法》照抄了。（4）承运人的责任期间问题我国《海商法》中关于承运人责任期间问题的规定：对于集装箱货物：“交到接”原则；对于非集装箱货物：传统称“钩到钩”原则，现发展为“装到卸”。（5）承运人责任限额：提高了（6）关于保函的效力《汉堡规则》是唯一提到保函有效力的。善意保函在出具保函和接受保函人之间有效；恶意保函在任何时候都无效。（7）货物的适用范围问题 A、《海牙规则》不适用于舱面货和活牲畜，而《汉堡规则》是适用的。B、我国《海商法》没有吸收这一规定，还是坚持舱面货物概不负责。但对于集装箱货物例外。除此以外，任何堆放在甲板上的货物，由于海上运输发生的任何灭失情况，承运人概不负责。C、对于甲板上的货物，要投舱面货物险。D、对于集装箱货物也只负责到集

装箱签封完整为止，对于集装箱货物内部的状况，一概免责。E、牺牲畜到现在为止是概不负责的。（四）租船合同 1、航次租船合同：632页 2、定期租船合同：633页 3、光船租赁合同：634页 三、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掌握：1、《海商法》所规定的基础知识，海损情况；2、国际惯例规定各个保险险别的承保范围。（一）《海商法》中关于海损的规定 1、海损的分类（1）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 全部损失又分为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 A、实际全损 如：掉到6000米水深的玉米 B、推定全损 如抢救一批货物所支付的费用超出了货物本身的价值时，它就丧失了抢救的价值，就被推定为全损了。（2）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 A、共同海损：a、货物损失需要由船方和货方共同承担的。b、为了船和货的共同安全采取的有意的、合理的措施造成的牺牲所产生的费用由船方、货方共同承担。c、构成条件：（a）面临的危险是真实的，而不是主观臆测的；（b）采取的措施必须是百分之百合理的；（c）有效原则：共同海损采取的措施必须是有效果的，在牺牲了一批货物之后要保全一部分。所以共同海损是部分损失。d、共同海损的理算 各国理算规则不一样，共同海损的理算很复杂，由专业的共同海损理算师进行 B、单独海损：货物损失只由船方或者只由货方一方单独承担的。2、保险事故的范围（1）自然灾害：与人的主观意志无关的大自然的灾害。（2）意外事故：跟船长、船员驾驶船舶有关的意外事故，如搁浅、触礁、起火、爆炸等。（3）外来原因/外来风险：既不属于自然灾害，也不属于意外事故，而又特别容易经常发生的、特别容易使得货物发生灭失的常见原因。人保中共列举了11项：偷窃；短量；受潮；串味；受热；锈损；钩

损；玷污；雨淋；破损；包装破裂。（二）委付和代位求偿

1、委付（1）推定全损的情况下，发生委付。（2）保险人可以接受委付，也可以不接受委付。（3）委付一旦接受，不可撤销。

2、代位求偿（1）一般地，出现了保险事故，先找承运人。若承运人予以赔偿，则不得再找保险公司索赔。若承运人拒绝赔偿，则找保险公司索赔。保险公司赔偿后，即获得代位求偿权。（2）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时，以保险公司自己的名义。（3）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，从承运人处多要出的部分，要否返还，分两种情况：A、若保险公司进行了全损赔付，则不用返还，因为全额赔付后即取得了货物的所有权；B、若保险公司没有进行全损赔付，则需要将多出的部分予以返还，因为尚未取得货物的所有权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